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2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公司章程做出部分修订，为进一步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完善公司章程，现拟修订以下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	备注
	第一章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指引要求新增党组织建设
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十九条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章第三节第三十条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调整表述 明确定义

<p>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条第十二款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十五款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一条第十二款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十五款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股东大会的职权新增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事项</p>
<p>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二）款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六）款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p>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指引要求修改、并新增股东大会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p>
<p>第四章第三节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p>	<p>第四章第三节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p>	<p>根据新修订章程指引修改，删除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p>

<p>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材料的义务</p>
<p>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八条第四款</p>	<p>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九条第四款</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新增</p>
<p>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八条第四款</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九条第四款</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修改</p>
<p>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指引删除</p>
<p>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调整表述</p>
<p>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p>	<p>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p>	<p>增加对外</p>

<p>下列职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下列职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捐赠事项</p>
<p>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核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核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增加对外捐赠事项</p>
	<p>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董事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承担连带责任。</p>	<p>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指引要求新增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p>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五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p>	<p>明确表述</p>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第一节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章第一节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新增
第八章第三节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八章第三节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修改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完成对监管机构的报备以及相关信息变更登记事项。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8日